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青文指发〔2024〕5号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关于批复 2024 年单位预算的通知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各部门：

2024 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区财政局 1 月 8 日印发了《关于批复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本级预算 1285.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5.02 万元，公用经费 55.03 万元，项目支出 394.2 万元。

请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中央、省、市、区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抓紧组织预算执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及工委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不可预见的新增支出外，其他新增支出原则上不再追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观念，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

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要的项目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支出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央、省、市以及我区有关部门预算公开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通过新区政务网站，独立公开本单位的预算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 附件：1. 单位预算批复表（表 1-9）
2. 项目支出计划表
3. 政府采购预算表
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2024 年 1 月 10 日